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会[2013]26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 通 知

各基层分工会:

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已经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(扩大)会议审定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(试行)



报: 省教育工会,校党委。

抄: 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。

校工会

2013年12月6日印

签发人: 夏邦权

共印3份

附件:

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繁荣校园文化,促进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,引导、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组织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 是在校工会领导下、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群众性业余文体团体。
- **第三条** 协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,构建和谐校园,提高教职工素质为目的,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。
- **第四条** 协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,遵守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- **第五条** 协会接受校工会以及安徽省教育工会所属协会的指导、 管理和协调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协会的条件

- (一) 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。
- (二)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。
- (三)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。会员一般应在 15 人以上。
 - (四)协会经费来源的说明。

第七条 协会章程的基本内容

- (一)协会全称;
- (二)协会的性质宗旨;
- (三)协会的组织机构;
- (四)会员权利和义务;
- (五)协会活动形式;
- (六)协会纪律;

(七)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。

第八条 协会注册及换届

- (一)协会注册。由协会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》,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、负责人简历、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,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。
- (二)协会换届。各协会可设理事长1人,副理事长若干人,秘书长1-2人。各协会原则上4年为一届,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可连选连任。协会负责人因换届、退休、调离学校等所做的调整,须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九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

- (一)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- (二)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三)承认协会章程,服从协会领导,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- (四)自愿报名参加,按期交纳协会会费。

第三章 协会管理

第十条 各协会以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主开展活动。

- (一)节假日或双休日,各协会自行组织活动。
- (二)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,由校工会文体 部统一组织举办,各协会大力协助。

第十一条 校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定期考核和评估。

- (一)各协会需在每年 12 月向校工会报送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报表》,递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(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、活动实际效果,经费结算等)和下一年计划(内容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,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)。
- (二)校工会开展协会年度总结活动,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 核和评估后,对不合格的协会,限期整改。
 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予以取消注册,宣布解散。
 - 1、违反国家法律政策,严重触犯校规校纪,扰乱学校正常的教

学及生活秩序,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

- 2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,影响恶劣。
- 3、连续2年未开展正常活动。
- 4、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,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

- (一)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个人交纳的协会会费、协会自筹资金等。
- (二)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,校工会给予适 当补助。报销单据必须是正规发票(注:经手人、品名、单价、数量), 否则不予报销。
- (三)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,专人负责,实行钱账分开、公 开透明的原则,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